

四川省司法厅政治部（警务部）

关于面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征集书法绘画摄影作品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政治部，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政治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部门，厅直属各单位，省级各协会：

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全面展现四川司法行政系统第一个“五年三步走”工作成效，进一步凝聚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精神伟力，省厅决定于 9 月下旬在成都举办四川司法行政系统主题书画摄影作品展。现面向全系统征集相关作品，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大力弘扬“忠诚、为民、尚法、担当”的四川司法行政精神，通过创作书画摄影作品，充分展现四川司法行政人围绕中心服务大

局，在推动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等重大工作中担当作为、砥砺奋进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

二、创作内容

书法作品以原文书写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为主，同时结合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以及新时代党的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廉洁文化等相关内容进行创作；绘画、摄影作品以展现新时代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的丰硕成果为主要内容，还可围绕天府“三九大”、巴山蜀水和大美四川等方向进行创作。

三、作品规格

（一）书法类作品

1. 书写内容使用权威版本，书写非本人原创作品内容应在落款处注明原作者姓名、篇名或会议名称等。

2. 竖幅，毛笔书法大幅作品尺寸不超过 180 厘米 × 97 厘米，小字类作品不超过 138 厘米 × 69 厘米。

3. 书体不限，须用高质量书画专用纸张，须附作品说明（内容出处和释文，草书、篆书作品附疑难字依据），不接收手卷、册页作品。

4. 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释文、姓名（单位）、作品标题、作品尺寸（高 × 宽）、联系电话。

5. 书法作品一律为软件，不装框。

（二）绘画类作品

1. 包括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等形式。
2. 均为竖幅或正方形。国画尺寸不超过 180 厘米 × 97 厘米，油画、版画、水粉水彩尺寸不超过 120 厘米 × 120 厘米。
3. 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画种、姓名（单位）、作品标题（与画面相同）、作品尺寸（高 × 宽）、联系电话。
4. 一律为软件，不装框。

（三）摄影类作品

1. 单幅、组照不限，黑白、彩色均可，组照不超过 5 幅。
2. 须为 JPG 格式的电子版作品，每幅作品大小 5 MB 以上。
3. 主题栏和作品名称统一为：作者姓名（单位）-作品名、单幅或组照-电话，作品统一以上传附件的形式报送，并提供图片说明，包括拍摄时间、地点、主题内容、背景信息等。
4. 摄影类作品电子版于 9 月 10 日前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beijingbashu@163.com。

四、作品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动员广大干警职工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响应、踊跃参与，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作品后，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中路 1 号附 6 号。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581958885。

四川省司法厅政治部（警务部）

2023 年 8 月 25 日

政治部（警务部）